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追诉人自愿性保障研究

● 徐志亮



[摘要] 2018 年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其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适用率已经稳定在 85% 以上,为我国宽严相济的刑事程序改革和轻罪治理提供了程序上的支持。其中,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是该制度良性运行的基础,也是我国司法机关在法定程序下保障被追诉人权利的前提。然而在实践中,被追诉人的自愿性保障还面临着一系列的挑战。基于此,本文主要分析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追诉人的自愿性保障现状,并针对性地提出了我国认罪认罚自愿性保障机制的完善方法。

[关键词] 认罪认罚;量刑建议;宽大处理;自愿性保障

在轻罪治理的时代背景下,2018 年我国《刑事诉讼法》正式确立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这是我国刑事司法领域的一项重大改革,有利于维持社会秩序、提高司法效率和节约司法资源。其中,被追诉人的自愿性保障具有重要意义。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不仅可以有效减轻司法负担,还有助于维护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接下来,本文将以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自愿性保障为切入点,探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运行现状,并提出针对性地改进措施,以期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运行程序、保障被追诉人合法诉讼权利提供有益思考。

Q 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自愿性的重要意义

在当下轻罪治理的宏观背景下,我国《刑事诉讼法》设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是一次系统性规定。在刑事诉讼程序中,被追诉人自愿接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可以直接促进刑事程序的顺利进行,节约司法资源。另外,当被追诉人自愿承认自己的过错行为,主动作出供述,也有利于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治安。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其 2022 年的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刑事诉讼程序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规模已经超过 85%,被追诉人普遍性地倾向于认罪。

如果缺乏或者忽视被追诉人的自愿性保障,导致被追诉人作出前后相反的意思表示,反而会影响刑事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给司法资源造成浪费。因此,在运用这一制度时,必须保障被追诉人的认罪答辩是真实且在清晰的认知下作出的,并且不受任何形式的来自司法机关的威胁或者强迫。只有在这个前提下,才能保证司法系统的公正性,保

障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

Q 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自愿性保障现状

(一)被追诉人知悉权保障缺失

1.权利告知流于表面

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存在口头告知和书面告知两种权利告知形式。相对于书面告知而言,采取口头告知的形式缺乏可反复阅读和回顾的便捷性,这可能会导致被追诉人在理解告知内容和记忆方面存在困难和不便。另外,大部分被追诉人没有专业的法律背景知识,很难真正理解该项制度的内涵和该项制度对自己的影响。口头形式还存在一个问题:由于口头告知容易被误解和篡改,在后续的程序中,审查机关可能无法准确评估先前司法机关是否切实履行了告知义务,难以防止办案人员诱导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情形。

2.被追诉人对证据知悉不足

在我国,审前证据公开制度尚未在刑事程序中明确规定,主要是基于一些零散的程序来进行相关的证据开示,例如庭前会议、律师审查等。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中,检察机关作为追诉方,在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的构造中占据主导地位,通常可以获取大量证据和案情信息,而被追诉人则主要依靠律师提供的案卷资料来了解案情情况。这种信息获取和知悉方面地位的不对称可能导致控辩双方在协商过程中被追诉人处于不平等的位置,导致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受到影响。

(二)自愿性审查不达标

1.庭审环节未实质审查

在实践中,检察机关向法院移交的相关文件只包含权利

义务告知书和认罪认罚具结书，而法院对该文件的审查即自愿性审查的全部内容。法官在审查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自愿性时，大多仅限于口头询问。法院已经是司法程序的最后一道防线，若未经严格审理即将被追诉人判处刑罚，使因刑讯逼供或者窝藏包庇他人而认罪认罚的被追诉人因此受到不公正的司法审判，该后果远比放缓庭审程序的代价要更加严重。

2.未设立清晰的自愿性审查标准

进行实质的自愿性审查的前提是设定明确的审查标准，即要确定何种尺度下可以认定被追诉人是自愿作出有罪供述并接受惩罚。从《刑事诉讼法》第174条第1款可以看出，被追诉人若在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签字，即表明被追诉人是自愿作出认罪认罚决定的。但是从无异议推导出自愿的思维方式在逻辑上和刑事程序的严肃性上是不可靠的。第一，无异议和自愿之间并没有必然联系，因为即使在无异议的情况下，被追诉人也可能非自愿地选择认罪认罚，例如被追诉人对自己所享有的权利不了解，也不理解如何行使自己的权利。第二，被追诉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行为只表明了形式上的合法性，并不能直接证明其实质上的自愿性。因此，仅以具结书作为自愿性审查对象和标准是不妥的，应当结合案件事实情况进行具体考量。

(三)反悔和救济机制不健全

1.被追诉人行使反悔权存在障碍

法律并未明确规定被追诉人的反悔权。在司法实践中，虽然被追诉人被允许反悔，但缺乏相应的配套制度来保障其合法权益。学术界有观点认为，考虑被追诉人反悔可能导致的负面效应，允许被追诉人在诉讼程序中随意行使反悔权会影响诉讼效率，并影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率。然而具体案件中，被追诉人反悔的正当性需要结合具体案情进行实际审查和事后评估，而反悔的正当性标准和理由不易确定，且极易规避。因此，设定一定的门槛来规制被追诉人行使反悔权，反而不利于实现诉讼效率，影响诉讼效益。

2.被追诉人上诉权规定不健全

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过程之中，如果被追诉人因为量刑过重而提出上诉，而检察机关认为被追诉人先前已经享受到量刑的从宽处理，但仍然在一审后提出上诉，被追诉人已经不符合认罪认罚从宽的条件，因此检察机关可以提出抗诉。按照法律规定，被追诉人在任何案件中都有权提出上诉，即上诉权是法定权利，这与该案件是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不存在直接关联。然而，如果追诉机关试图通过抗诉来回应对被追诉人的上诉，无论是对被追诉人还是整个诉讼主体而言，都会带来不利影响。

Q 完善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自愿性保障机制的建议

(一)保障被追诉人知情权

1.权利告知实质化

由于案件数量繁多以及司法资源有限等现实原因，对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程序一一进行解释显然是不切实际的。司法机关可以重点阐述对被追诉人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规定。第一，在程序方面，应当告知被追诉人认罪认罚案件适用的三种不同诉讼程序的不同权利义务关系，即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第二，司法机关应当详细告知被追诉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含义，应当使被追诉人理解选择认罪认罚意味着同意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提出的量刑建议。第三，被追诉人应当被告知本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可能会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对被追诉人有利和不利之处，向被追诉人作出充分的阐述和说明，确保其合法权益在认罪认罚从宽的司法程序中得到切实保障。

2.保障被追诉人知悉权

我国《刑事诉讼法》确实赋予了辩护人和值班律师对案件材料的阅卷权，然而对于被追诉人是否拥有阅卷权，在现行的法律中并没有明确规定。

考虑到大部分被追诉人的知识水平和文化背景，阅读繁杂冗长的刑事宗卷可能存在困难，难以在短时间内有效收集对其有利的案件信息。为此，办案机关可以制作证据公示表格以供被追诉人阅读，让其快速了解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所掌握的主要证据。采用该证据表格制度可以清晰地向被追诉人呈现所有司法机关掌握的证据，包括可能用于定罪的证据以及每种证据所对应的案件事实。

(二)完善认罪认罚自愿性审查机制

1.设定庭前审查程序

法院在履行自愿性审查职责时，应当进行实质性审查，在简单确认被追诉人是否对认罪认罚仍有异议外，还应当深入探究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动机和案件事实。实际上，因存在一些因素导致审判机关在审查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自愿性方面的效果可能不如预期。因法院主要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询问只是作为辅助性的手段和补充，其本质上还是属于形式审查。逐一进行实质审查可能会导致诉讼效率下降，加大法官办案压力和难度，与追诉高效率的制度设计初衷相违背。为解决这一复杂矛盾，建立健全庭前认罪审查程序是一种可行方式。法院可将认罪审查程序纳入审前会议，并在开庭前进行审查，这可以加大对被追诉人自愿性审查的力度。在审查过程中，法官可以与辩护人和检察官充分讨论案件事实、相应证据和法律适用问题。当然，建立庭前审查程序并不意味着省略在正式庭审中的自愿性审查环节，也不意味着降低自愿性审查的标准。通过充分的庭前审查，法官能够更好地掌握案件的细节和背景，这不仅可以保证正式庭审可以顺利进行，也可以在保障诉讼效率的同时确保审查过程不会过于匆忙和敷衍。

2.建立清晰的自愿性审查标准

为确保自愿性审查不成为流水线一样机械运转,审查标准的设立不能过于简单化和公式化,需要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并结合案件事实来评估被追诉人的认罪认罚是否符合自愿性标准。

在确定审查标准时应考虑以下因素。第一,主动性: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的程度,以及是否存在来自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威胁或者干扰。第二,知悉程度:被追诉人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解是否存在偏差、对相应法律规定、诉讼权利和程序方面是否充分了解。第三,自愿声明:审核被追诉人的书面和口头申明,检查其所签署的具结书等书面文件。第四,法律援助方面:确保被追诉人得到了充分的法律援助,审查值班律师的援助情况。此外,还应结合具体案件的特殊情况,如被追诉人的年龄、心理状态等,综合考量并审慎判断。

(三)完善被追诉人自我救济机制

1.完善被追诉人反悔程序

在诉讼程序中保障被追诉人的反悔权主要存在以下三种情况。第一,审查起诉阶段:被追诉人在自愿与检察机关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后,又撤回认罪认罚的行为。第二,在法院一审诉讼作出判决前,被追诉人对检察机关所指控的罪名或者量刑建议不满,或者表示自己并非基于自愿而认罪认罚,提出撤回认罪认罚。第三,在法院一审判决之后提出上诉:被追诉人对法院的一审判决结果不满,提出上诉。

针对不同类型下的被追诉人反悔权行使亟须采取一系列措施来保障被追诉人的反悔权。首先,在被追诉人权利告知环节,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明确告知被追诉方享有反悔权。其次,因审查起诉阶段是被追诉人与司法机关进行认罪认罚协商的关键阶段,因此检察机关在被追诉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环节中,也应切实告知被追诉人其享有反悔权。通过这些方式,可以加强被追诉人对认罪认罚反悔权的理解,确保其可以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行使权利,避免造成权益损害。

2.健全上诉权规定

上诉权是被追诉人法定诉讼权利中的一项重要权利,用于对抗庭审错误或者不公,确保法院判决结果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被追诉人有权向上级法院申请复核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以便纠正程序上可能存在的不当之处或者实体上的不当判决。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可以通过设定一系列的规定来保障被追诉人的上诉权。例如,规定上诉只针对特定的法律问题或者重大的事实错误,以防止被追诉人滥用上诉权导致延误。这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平衡诉讼效率和被追诉方的权益保障,实现制度设计者的初衷。

Q 结束语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体现了我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精神,也是轻罪治理时代背景下刑事司法程序改革的内容之一。保障被追诉人基于自愿而认罪认罚是准确适用该项制度的前提,也是维护司法公正和效率的必要条件。因此,有必要加强辩护权、知悉权的保障,并设计一系列自愿性审查程序,以充分保障被追诉人的反悔权和上诉权、平衡司法效益和被追诉人权益之间的关系,促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价值的实现。

参考文献

- [1]叶青,韩东成.轻罪刑事政策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司法适用程序若干问题研究[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0(05):94-111.
- [2]李琳.认罪认罚自愿性及其保障机制研究[D].沈阳:沈阳师范大学,2020.
- [3]贾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地位[J].法学评论,2020,38(03):1-11.
- [4]张威.被告人认罪认罚真实性保障机制研究[J].法商研究,2022,39(06):99-112.
- [5]葛治华,许腾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内涵及自愿性保障研究[J].浙江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8(02):222-228.

作者简介:

徐志亮(1999—),男,汉族,江西抚州人,硕士研究生,青海民族大学,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学。